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81执恢341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住址辛集市兴华路北段158号。

被执行人：孟冠慎，男，198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现住辛集市安定大街401号。

本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与孟冠慎等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孟冠慎名下位于辛集市北区商业城四区宁业胡同4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孟冠慎名下位于辛集市北区商业城四区宁业胡同4号的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张金超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张迎春

